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李昀萱(原名李雲鶯)

被告 鄭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就被告對原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（即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112年度原重訴第3號判決主文第3項及附表三編號32）。然因原告於起訴狀載明若刑事訴訟為無罪判決者，則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劉冠廷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